

条款审查 · 虚构风险样本

独立待审案例 / 一年合同 / 包含预设风险 / 不可签署

本文件为作品集技术演示样本，刻意包含待识别风险，不得签署或用于实际用工。机构、姓名、地址、证件占位符和交易信息均为虚构。

第一条 合同双方

甲方：【虚构】星桥资料科技有限公司。

住所：上海市示例区演示路100号（虚构地址，不可投递）。

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：演示负责人乙（虚构）。

乙方：演示员工甲（虚构）。

住址：上海市示例区样例路200号（虚构地址，不可投递）。

身份证件号码：DEMO-ID-0001（演示占位符，非有效身份证号码）。

第二条 合同期限与试用期

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，自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，期限一年。

双方首次建立劳动关系，约定试用期六个月，自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，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限内。

第三条 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

乙方担任资料整理专员，负责公开资料分类、格式整理和目录维护。本案例岗位不接触商业秘密，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，也不存在其他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涉密工作内容。

工作地点为甲方在上海市的演示办公场所。岗位和工作地点的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

实行标准工时制，演示排班为每周一至周五9:00—18:00，午休一小时，周六、周日休息。法定休假及其他休息休假按适用规定执行。

甲方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乙方加班；确需安排加班的，按适用规定履行程序并支付加班工资或依法安排补休。

第五条 劳动报酬

乙方税前工资为人民币12000元/月，试用期与转正后同薪。加班工资单独按适用规定核算。

每月10日支付上月工资，遇法定节假日提前至最近工作日。甲方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，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明细。

第六条 社会保险与劳动保护

双方按适用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承担各自应缴部分。甲方提供与岗位相适应的劳动条件、安全教育和劳动保护，不以现金补贴替代法定参保义务。

演示岗位为一般办公资料整理，不涉及已知特殊职业危害；实际岗位情况需在真实用工前另行核实。

第七条 合同解除及违约金

乙方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主动离职，无论是否履行提前通知义务，均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000元离职违约金。

双方没有专项培训服务期协议，甲方也未为乙方提供专项专业技术培训费用；该30000元仅因合同未到期离职而收取。

第八条 离职后竞业限制

所有员工，包括乙方这样的非涉密资料整理岗位，离职后三年内不得到与甲方经营同类业务的单位工作。限制适用于全国范围，甲方不支付任何竞业限制经济补偿。

第九条 变更、交接与争议

本合同其他内容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，以书面形式确定。合同解除或终止时，双方按适用规定办理交接。发生劳动争议时，双方可以协商或申请调解，并依法通过劳动争议仲裁、诉讼等途径处理。

第十条 文本与签署位置

本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以下仅为演示签署位置，不含真实签名或印章。

甲方（演示占位，不签署）：_____

乙方（演示占位，不签署）：_____

演示日期：2026年9月6日。